

BSC-03-W-01-CM-2020

版号： E/0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制：杜晴晴 2026.04.17

审核：王学武 2026.04.17

批准：董新峰 2026.04.17



三星九千认证
Beijing Sanxing 9000 Certification Body Co., Ltd.

发布/实施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
4 初次认证程序	3
4.1 认证申请	3
4.2 认证受理	4
4.3 审核策划	6
4.4 现场审核	8
4.5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9
4.6 审核报告	10
4.7 复核和认证决定	11
5 监督审核程序	12
6 再认证程序	13
7 认证证书要求	14
8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7
9 申诉、投诉处理	17
10 认证记录的管理	17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申请组织按照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的合规管理体系开展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是公司实施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公司从事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保证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对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除本文件规定的合规管理体系特定要求外，应遵循公司基本管理要求和各项管理制度。

2 认证依据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公司参加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知识、技能要求，满足CNAS-CC01 附录A要求。

3.2 公司应对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需要。

3.3 公司审核员应具备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资格，审核组长应具备任一领域管理体系审核组长资格。

3.4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承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2）已取得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3）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4）已按认证依据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合规管理体系，一般情况下体系需有

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5）近三年未发生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有处罚期的，执行相应处罚期）；

（6）近三年法人单位无行贿记录和被县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记录，近三年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7）近三年无根本违约情况发生；

（8）未在相关失信名单中。

4.1.2 申请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申请认证的范围、标准或其他要求；

（2）申请组织的一般特征，包括其名称、物理场所的地址、过程和运作的重要方面以及任何相关的法律义务；

（3）组织机构图；

（4）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涉及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

（5）近三年未发生与组织有关的违法、违规、失信、违约事件（包含重大质量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有处罚期的执行相应处罚期、行贿等）的相关承诺；

（6）已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7）与业务过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清单；

（8）合同管理边界说明，涉及多个场所时，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管理内容；

（9）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及文件清单；

（10）合规义务、合规风险清单及合规报告；

（11）是否有外包的说明；

（12）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时间要求 3 个月以上，且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

（13）其他所需文件。

4.2 认证受理

4.2.1 公司应向申请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认证业务范围；

（2）认证工作程序；

（3）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4）认证依据、认证流程；

- (5)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对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定；
- (6) 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标志及相关的规定；
- (7) 证书有效期；
- (8)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 (9) 认证收费标准。

4.2.2 申请评审

4.2.2.1 公司应实施认证申请评审，根据公司能力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公司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 (2) 公司和申请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公司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4.2.2.2 存在以下情况的组织，公司不得受理其认证申请：

- (1) 组织存在不符合4.1.1情形的；
- (2)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的；
- (3)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政府其他信用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 其他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或被媒体曝光有不符合、违规违法失信行为，且尚在处理期间的。

4.2.2.3 专业代码确定

合规管理体系的认证业务代码分类暂划分为14个类别，且无风险等级的划分，详见附件1，

4.2.3 评审结果处理

-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 (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 (3) 公司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评审的工作记录。

4.2.4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公司应与每个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合规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a) 违反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或违反了相关标准、合同、有效治理原则或道德准则，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和声誉损失的情况；

b)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c)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合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合规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d) 出现影响合规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4) 拟认证的合规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和或服务活动的合规管理体系范围；

(5)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6)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我公司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申请组织或申请组织的上级单位/下级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认证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个体工商户作为申请组织时，可以由经营者向公司支付认证费用，其他类型申请组织的认证费用不得由个人支付。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本机构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电话：010-64429578(总机)

外联部：18518156209(王经理)、18516830860(杨总)

或邮箱：wanghy@sanxing9000.com